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,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使用合计不超过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,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、执行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除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外，没有其他证券投资。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，也不会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

1、公司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,并制定了专门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,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,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,风险较低,收益相对稳定。

4、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